江苏省电力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推动实施能源“四个革命、一个合作”战略思想，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示范作用，推动电力行业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发展，加强电力（含火电、电网、系统储能项目，不包括新能源和分布式能源发电项目，下同）示范项目管理，结合《国家电力示范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示范项目定义与范围。本项目所称示范项目是指应用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以及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后，能够填补国内或省内技术空白的先进电力技术和装备，能够开拓电力发展新领域，创新电力发展新模式，对促进电力行业清洁高效、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有显著效果，对电力结构调整、系统能力优化、产业技术进步和节能减排有积极带动作用，按规定履行核准或审批程序的电力工程建设项目。

示范项目分国家示范项目和省级示范项目。示范项目的方向和内容需符合国家或省级电力发展战略及规划、电力产业政策等有关要求。

第二条 示范内容确定。国家示范项目由国家能源局按照《国家电力示范项目管理办法》确定拟开展的电力示范项目内容。

省级示范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根据全省电力发展规划、电力产业政策等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发展需要，确定拟开展的电力示范项目内容，并向地方和企业征集示范意向。省级示范项目的示范内容应确保对我省电力行业转型升级具有重大意义，能通过创新引领，显著提升我省现有电力技术和科技装备水平。

第三条 示范项目申报。根据国家能源局或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确定的示范项目内容，企业向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提出拟参与的示范项目申请。其中，已依法设立项目法人的项目，由项目法人负责申报；未设立项目法人的项目，由拟出资各方中的第一大股东负责申报。企业联合申请的同一示范内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涉及大型火电领域的示范项目，同一集团公司只能申报一个控股项目（包括直接或间接控股），该集团或其江苏分公司应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出具唯一性承诺文件。

项目单位须提交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应包括：示范项目概况、工程技术方案、示范内容研究报告、项目单位相关工作基础及业绩、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申报唯一性承诺文件及知识产权管理等内容。涉及大型火电领域的示范项目，还需包括污染物减排、机组关停、煤炭替代等方面的具体描述。

按照国家及省相关要求，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通过决策后，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转报示范项目请示。

第四条 示范项目初选。对于国家示范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将组织专家、部门或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对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转报且纳入集团公司或其江苏分公司唯一性承诺文件的示范项目，从规划布局、技术方案等方面进行优选。涉及大型火电领域的示范项目，还需重点考虑项目污染物减排、机组关停和煤炭替代落实等情况。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根据优选结果，向国家能源局出具意见或上报申请。其中，涉及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的，出具同意报送意见；涉及其他企业的，上报拟参与示范项目申请。

第五条 示范项目的确定。对于国家示范项目，由国家能源局按照《国家电力示范项目管理办法》确定。

对于省级示范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组织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按照相关规定，结合技术方案、规划布局、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估或优选。依据专家或咨询机构的评估和优选意见，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将通过评估或优选胜出的项目作为示范项目，纳入全省电力建设规划。

禁止借示范之名变相投资新建电力项目。

第六条 示范项目的审批。纳入国家或全省电力建设规划的示范项目，由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按照核准权限核准或审批。

示范项目核准或批复文件应明确示范内容及目标，并作为示范项目建成后评估考核的主要依据。同时应明确，示范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得调整示范方案。如需对示范方案作重大调整的，应按本办法要求，重新报请原审定部门审定。其中，国家示范项目由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再由其重新上报国家能源局审定；省级示范项目由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重新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审定。经原审定部门同意后，按规定重新办理项目核准或审批手续。

第七条 示范项目的实施。项目所在地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协助项目单位落实用地、环保、用水、接入等外部条件，监督项目业主依法依规开工建设。项目未按示范实施方案实施或施工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取消其示范项目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八条 示范项目的政策。示范项目单独纳入国家或省级电力建设规划。火电项目优先考虑建设条件和区位布局，在有利于示范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建设规模纳入所在地区电力电量平衡统筹考虑，按照节能低碳调度原则优先排序，保障示范项目利用率和合理收益，更大程度发挥示范效果。

国家示范项目还享有《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能源科技重大示范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科技【2012】130号）所明确的支持政策。

第九条 示范项目后评估考核。国家示范项目建成后，由国家能源局按照《国家电力示范项目管理办法》，对示范项目进行后评价考核。

省级示范项目建成后，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将组织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根据示范项目核准或批复内容、实施方案及运行效果，对示范项目进行后评价考核。

第十条 示范技术推广应用。经充分评估论证，对先进可靠、成熟适用、应用前景广阔的示范技术，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将组织在省内推广应用，并支持项目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专利保护知识产权归属。